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南京德博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博”）共持有诚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 26,387,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8%，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京德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南京德博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南京德博	大宗交易	2020.02.11	208.87	144,000	0.18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02	264.62	51,000	0.063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03	291.80	30,000	0.037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04	295.23	100,000	0.12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2	300.38	391,650	0.489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3	305.56	197,305	0.2466
	大宗交易	2020.05.12	238.49	250,000	0.3125
	大宗交易	2020.05.15	233.51	694,300	0.8679
	大宗交易	2020.05.20	261.81	211,900	0.2649
合计				2,070,155	2.587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南京德博	合计持有股份	2,6387,880	32.9849	31,613,043 (注1)	29.9785 (注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7,880	32.9849	31,613,043	29.9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南京德博股份数量相应由 24,317,725 股调整为 31,613,043 股。

注 2：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452,239 股，上述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该股本计算。

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南京德博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根据股东南京德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德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